

#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除專業機構外，圈購獲配售之投資人需至證券商完成簽署

「買賣轉(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聯電子或該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整，共計發行35,000張，其中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張數為5,250張，占承銷總張數之15.00%，提出詢價圈購對外公開銷售張數為29,750張，占承銷總張數之85.00%。詢價圈購作業於110年12月07日完成，且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詢價圈購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 址	電 話	自行認購張數	詢價圈購張數	總承銷張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02)2700-8899	3,500張	19,150張	22,650張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02)2181-8888	538張	3,262張	3,800張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11號9樓	(02)8771-6888	496張	3,004張	3,500張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02)6639-2000	142張	858張	1,000張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號7樓	(02)2383-6888	142張	858張	1,000張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85號9樓	(02)2396-9955	106張	644張	750張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02)2382-3207	85張	515張	600張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02)2747-8266	71張	429張	500張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1樓	(02)8789-8888	71張	429張	500張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02)2545-6888	71張	429張	500張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81號	(02)2348-3919	14張	86張	100張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22號10樓	(02)2563-6262	14張	86張	100張
合 計			5,250張	29,750張	35,000張

二、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之決定方式說明：

- (一)承銷價格：本次詢價圈購係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本證券承銷商考量該公司近年來之產業狀況、經營績效、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詢價圈購情形，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轉換溢價率為120%。
- (二)轉換價格：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570元，係以110年12月09日為訂價基準日，取其基準日(不含)前1、3、5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475元、475.33元、472.50元擇一者(經選定為475元)乘以轉換溢價率120%為準，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 (三)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100.5%發行。

三、本次承銷案收取圈購處理費及圈購保證金規定：

- (一)本次承銷案收取圈購處理費500元。
- (二)本次承銷案不收取圈購保證金。

四、配售方式及認購數量限制：

- (一)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 (二)承銷商於配售轉換公司債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 (三)認購數量以張為單位，最低認購數量為1張，最高認購上限為2,975張。

五、配售後繳交債款：

- (一)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承銷商依受配人於圈購單上所填寫之聯絡方式(電話、傳真或E-mail)將「繳款通知書」通知受配人，受配人應依繳款通知書所載繳款帳號及繳款日期(即110年12月13日)親至華南商業銀行全省分行臨櫃辦理繳交債款手續。承銷商另應將「簡式公開說明書」、「配售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受配人。
- (二)受配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 (三)受配人由承銷商以限時掛號郵件通知，未受分配人之圈購人不另行寄發通知書。
- (四)「繳款通知書」、「配售通知書」皆不得轉讓。

六、轉換公司債之發放：

- (一)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債款募集完成後，通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於上櫃掛牌買賣日(預定於110年12月17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將債券直接劃撥至受配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 (二)受配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受配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七、轉換公司債之上櫃：

本次轉換公司債於繳款結束，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備查後，始掛牌上櫃交易。預計於110年12月17日掛牌上櫃交易，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八、本次轉換公司債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九、簡式公開說明書分送方式及取閱地點：

有關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簡式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至本案證券承銷商之網站或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查閱。本案證券承銷商之網址如下：

證券承銷商名稱	網 址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honsec.com.tw">http://www.honsec.com.tw</a>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kgi.com">http://www.kgi.com</a>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home">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home</a>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s://securities.sinopac.com">https://securities.sinopac.com</a>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s://www.gfortune.com.tw">https://www.gfortune.com.tw</a>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s://www.pscnet.com.tw">https://www.pscnet.com.tw</a>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ctbsec.com/">http://www.ctbsec.com/</a>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capital.com.tw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ntrust.com.tw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tk.tcbank.com.tw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s://stock.landbank.com.tw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firstsec.com.tw

十、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或核閱結論
107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信維、范有偉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
108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信維、郭俐雯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
10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信維、郭俐雯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
110 年第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陳培德	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十一、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二、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一）。

十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二）。

十四、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轉換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十五、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附件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參萬伍仟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 100.5% 發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壹仟柒佰伍拾萬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大尹法律事務所

張簡勵如律師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聯電子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35,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5% 發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3,517,5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群聯電子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群聯電子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克勤

承銷部門主管：張煥昌